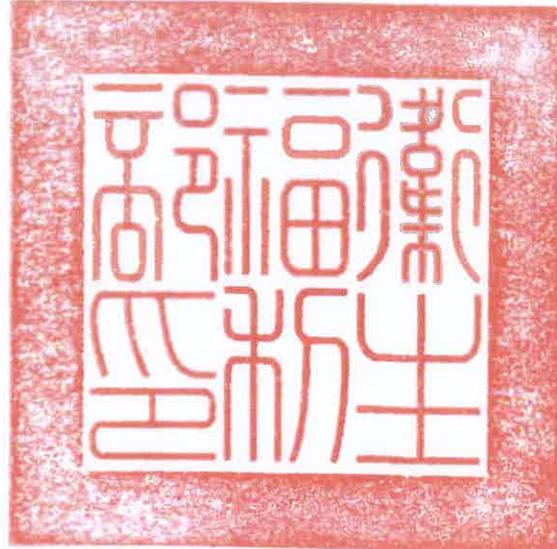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91560205號  
附件：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五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三、「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Default.aspx?class=s>)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 (三)電話：(02)85907142
- (四)傳真：(02)85907072
- (五)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mailto:nhwhc415@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發布，並於同年七月十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茲為應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作業需要，及更符合實務運作現況，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規範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身心障礙手冊，以符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參酌近三年申請醫療輔具之平均購買金額、補助人次及市價，及考量實務運作需要，修正附表「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並增訂該表編碼及補助項目內容。(修正規定第五條附表)

##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u>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u>，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依據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規範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第一項身心障礙手冊，以符法制體例。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u>，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及<u>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u>，自<u>○年○月○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附表：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未修正。							
編 碼	補助 項目	低收八 戶最高補 助金額(元)	中低收八 戶最高補 助金額(元)	非低收八 戶及非中低收 戶最高補 助金額(元)	最低 使用 年限 (年)	最低 收入八 戶最高補 助金額(元)	中低收八 戶最高補 助金額(元)	非低收八 戶及非中低收 戶最高補 助金額(元)	最低 使用 年限 (年)		
1	電動拍痰 器	15,000	11,300	7,500	三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身體功能損傷，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無法有效自行咳嗽以清除痰液，須長期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協助自行換氣，改善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1 電動拍痰 器	15,000	11,300	7,500	三
2	蓄電式抽 痰機	10,000	7,500	5,000	三	醫學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三、醫療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2 抽痰機	5,000	3,800	2,500	三
3	化痰機 (噴霧器)	5,000	3,800	2,500	三	(一) 電動拍痰器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1. 馬力小於 1/20 HP。 2. 拍打頻率應高於 20 次/秒。 3. 應有醫療器材材質驗證記字號。 (二) 抽痰機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1. 具壓力流量大小調節功能： 嬰兒:60~80 mmHg (二) 蓄電式抽痰機應可證字號。	3 化痰機 (噴霧器)	5,000	3,800	2,500	三

						小孩:80-100 mmHg 成人:100-120 mmHg	能，爰予以 修正。

				<p><b>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b></p> <p>(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內科且<u>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u>、<u>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u>或<u>小兒科專科醫師開具</u>，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p> <p>(二)應出具<u>醫療輔具評估報告</u>；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u>內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u>、<u>小兒科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u>，並載明本項需求。</p> <p><b>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b></p> <p>應於醫療輔具供應商出具<u>保固書</u>或<u>租賃契約書</u>，載明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p> <p>(一)壓力範圍：</p> <p>吸氣壓力 4-30 cmH<sub>2</sub>O 。</p> <p>吐氣壓力 2-10 cmH<sub>2</sub>O 。</p> <p>(二)具模式、吸氣及吐氣參數設定功能：</p> <p>含壓力值、呼吸次數(比例)、靈敏度調整、呼吸警報提醒檢視功能(管路面罩漏氣警報、低高壓警報)、內建式加熱潮溼器。</p> <p>(三)附呼吸輔助器之面</p>
				<p><b>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b></p> <p>(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u>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專科醫師開具</u>，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p> <p>(二)應出具<u>醫療輔具評估報告</u>；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u>胸腔內科、胸腔外科、小兒科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u>，並載明本項需求。</p> <p><b>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b></p> <p>應於醫療輔具供應商出具<u>保固書</u>或<u>租賃契約書</u>，載明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p> <p>(一)壓力範圍：</p> <p>吸氣壓力 4-30 cmH<sub>2</sub>O 。</p> <p>吐氣壓力 2-10 cmH<sub>2</sub>O 。</p> <p>(二)具模式、吸氣及吐氣參數設定功能：</p> <p>含壓力值、呼吸次數(比例)、靈敏度調整、呼吸警報提醒檢視功能(管路面罩漏氣警報、低高壓警報)、內建式加熱潮溼器。</p> <p>(三)附呼吸輔助器之面</p>


	Pressure )	Pressure )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內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或小兒科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內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小兒科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並載明本項需求。	滿 19 歲以上 Apnea-hypopnea index (AHI) > 每小時 40 次，或呼吸障礙指數 (Respiratory Disturbance Index, RDI) ≥ 每小時 40 次，或每日累積重度缺氧時間 (SpO2 ≤ 85%) 超過 1 小時(含)以上，需使用呼吸輔助器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胸腔內科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胸腔內科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並載明本項需求。	明定關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之專科醫師科別。  三、修正原補助相關規定  (一)(三)：  (一)附作文字修正；  (三)參酌藥事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為「許可證字號」。  四、修正原補助相關規定  (一)至(四)：(一)至(四)：(一)移列至修正備註 9，其餘較大配合遞移為修正規定(一)至(三)。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應於醫療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或租賃契約書，載明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一)壓力範圍：壓力 4-20cmHgO。  (二)附呼吸輔助器之面罩。  (三)應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四、其他規定：  (二)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三)本項補助醫療輔
--	---------------	---------------	---	--	--


7	氧氣製造機	25,000	18,800	12,500	五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須長期使用下列醫療輔具，以改善呼吸問題者。	7	氧氣製造機	25,000	18,800	12,500	五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須長期使用下列醫療輔具，以改善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身心障礙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8	咳嗽 (痰)機 <u>Cough</u> <u>Assist</u> <u>Machine</u>	120,000	90,000	60,000	五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神經肌肉損傷或強化，導致呼吸功能不全，使無法有效自行咳嗽以清除痰液，須長期使用下列醫療輔具，以排除呼吸道分泌物有助自行換氣功能，改善呼吸問題者。</p> <p>增訂本項：考量身心障礙者實際所需，爰予以增訂。</p>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p>(一) 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內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神經科及兒科且曾參加胸腔或童症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開具，並找明因神經肌肉損傷或弱化導致自主咳嗽障礙、自主咳嗽不全，致有長期需要。本項需求。</p> <p>(二) 應出具驗證合格報告；驗證合格報告，應由內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之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為之，經驗證合格後，始於補助。</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p> <p>(一) 壓力範圍：</p> <p>吸氣壓力 0~50 cmH<sub>2</sub>O (含) 以上。</p> <p>吐氣壓力 -50~0 cmH<sub>2</sub>O (含) 以上。</p> <p>(二) 時間可設定範圍：</p> <p>吸氣時間 0~5 秒。</p>		

吐氣時間 0-5 秒。 停頓時間 0-5 秒。	(三)運作選擇模式：  <b>自動</b> (Automatic )。  <b>手動</b> (Mannual) 。	(四)流速：  吸氣流速 0-3.3 公升 /秒。 吐氣流速 0-10 公升 /秒。	(五)應具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b>四、其他規定：</b>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本項補助醫療輔具，得以租賃方式為之；其補助，仍應符合本項所定之補助期限，並於最高補助金額範圍內，依實際租賃金額核給。	(三)應檢具之其他文件：	刪除本項：本項 係為維持原編碼 2 抽痰機之蓄電 功能，鑑於修正
	1.採購置者，應提供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2.採租賃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8 UPS 不斷電系統	2,500 1,900 1,300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使用醫療輔具，有緊急

9 壓力衣-A 款-頸 部、頸部 部	3,000	2,250	1,500	六個 月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燒燙傷、皮膚損傷、身體腫瘤或循環障礙致須壓力治療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身心障礙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壓力治療需求者。	9 壓力衣-A 款-頸 部	2,500 1,900	1,300	六個 月
10 壓力衣-B 款-肩 部、胸 部、腹 部、背部	4,600	3,450	2,300	六個 月	(二)應出具醫藥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身心障礙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為之，並載明本項需求。	10 壓力衣-B 款-肩 部、腹 部	4,000 3,000	2,000	六個 月
11 壓力衣-C 款-右上 臂、右 肘、右前 臂	1,450	1,100	750	六個 月	(三)應出具醫藥輔具評估報告；醫藥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身心障礙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為之，並載明本項需求。	11 壓力衣-C 款-右上 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 月
12 壓力衣-D 款-右 手、右腕	2,000	1,500	1,000	六個 月	(四)其他規定如下：	12 壓力衣-D 款-左上 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 月
13 壓力衣-E 款-左上 臂、左 肘、左前 臂	1,450	1,100	750	六個 月	一、修正原補助相關規定 二、明定關立診斷證明書及醫藥輔具評估報告之專科醫師科別。 三、修正原編碼、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金額：考量實務作業	13 壓力衣-E 款-左上 肢	2,000 1,500	1,000	六個 月
14 壓力衣-F 款-左 手、左腕						14 壓力衣-F 款-左 手、左腕			

15	<u>壓力衣-G 款-腰 部、左大 腿、右大 腿</u>	<u>3,700</u>	<u>2,780</u>	<u>1,850</u>	六個 月	三、應使用彈性布料，且具 對疤痕加壓效果，並為 量身訂製之剪裁。 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為 <u>考量換洗</u> ，每款 各部位至多可申請 二件，補助金額上 限接左列標準倍數 計算，每款項目合 併申請時，視為補 助一項次（如：兩 件含頭部及頸部壓 力衣合併申請時， 低收八戶補助金額 上限為6,000元； 兩件頭部壓力衣及 兩件肩部壓力衣合 併申請時，為補助 一項次）。	13 壓力衣-E 款-腰、臂 大腿	3,000	2,300	1,500	六個 月	(一)各類項目合併申請 時，視為補助一項 次。 (二)同一部位於第一次 申請後二年內，均 得免付診斷證明 書，並依使用年限 再度申請。二年後 仍有需求時，應憑 三個月內開立之診 斷證明及醫療輔具 評估報告申請。	需要，爰予 以修正。
16	<u>壓力衣-H 款-右小 腿</u>	<u>1,450</u>	<u>1,100</u>	<u>750</u>	六個 月		14 壓力衣-F 款-右下 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 月	(三)每部位至多可申請 二件，補助金額上 限接左列標準倍數 計算。	
17	<u>壓力衣-I 款-右 踝、右足</u>	<u>2,500</u>	<u>1,900</u>	<u>1,250</u>	六個 月		15 壓力衣-G 款-左下 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 月	(四)應檢附輔具供應商 出具保固書之影 本。	
18	<u>壓力衣-J 款-左小 腿</u>	<u>1,450</u>	<u>1,100</u>	<u>750</u>	六個 月								
19	<u>壓力衣-K 款-左 踝、左足</u>	<u>2,500</u>	<u>1,900</u>	<u>1,250</u>	六個 月								
20	砂膠片	9,000	6,800	4,500	六個 月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 燒燙傷、皮膚損傷需重 建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檢 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 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	16 砂膠片	9,000	6,800	4,500	六個 月	一、編碼配合遞 移。 二、修正原補助 相關規定 二、明定 開立診斷證 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專科醫師開具，載明本項需求及需使用矽膠片之部位、面積。	開具，載明本項需求及需使用矽膠片之部位、面積。	明書之專科醫師科別。
		二、其他規定如下：	三、其他規定如下：	三、修原補助相關規定
	(一)	(一)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免付診斷證明書，並依使用年限再度申請。二年後仍有需求時，應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持續申請。	(一)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免付診斷證明書，並依使用年限再度申請。二年後仍有需求時，應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持續申請。	參酌兼事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為「許可證字號」。
	(二)	(二)每平方公分補助金額為十五元，並以左列金額為上限。(三)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二)每平方公分補助金額為十五元，並以左列金額為上限。(三)應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二)每平方公分補助金額為十五元，並以左列金額為上限。(三)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醫療費用	1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終身一次	120,000 90,000 60,000
	2	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1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3	醫療費用	200	200 200 200

								經核定確定有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
								二、申請本附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補助時，應同時提出該醫療輔具項目所要求之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或驗證合規報告之費用申請。
								三、其他規定：須由醫療機構或醫療事務機構開立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或驗證合規報告。
								備註：
								<p>1. 醫療輔具評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為之；申請人因特殊情況，於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進行評估顯示有困難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至居住地進行鑑定或評估。</p> <p>2. 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以補助四項為原則；醫療輔具使用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申請項目二年已逾四項，及未符上開補助資格而確有使用輔具之需求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補助之。</p> <p>3. 本表之診斷證明書須為三個月內所開立。</p> <p>4. 本表補具編碼 1 至 8 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p> <p>5. 本表補具編碼 9 至 20 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服務內容、租賃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p> <p>6.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服務內容、租賃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p> <p>7. 本表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p> <p>8. 本表之醫療費用補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p> <p>9. 補助對象已接受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或其他政府同項補助者（如：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等），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p>
								一、修正原備註 1. 醫療輔具評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為之；申請人因特殊情況，於評估顯示有困難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至居住地進行鑑定或評估。
								4. 修正編碼，及酌作修正，並參酌藥事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為「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二、修正原備註 5. 修正編碼。
								三、修正原備註 6. 配合修正為「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四、增訂備註 9. 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爰予以

	增訂補助對象之條件。
--	------------

